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謝廉一
電話：049-2341113
傳真：049-2341080
電子信箱：lieny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31147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(113)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，請貴
府督導轄內基層公所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，旨揭作業受理申請期間為5月1日至5月31日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會同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；實地會勘時間為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；並於7月31日前造冊送稅捐單位。
- 三、再查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公告受理申請前1個月完成下列各項準備工作：
 - (一)公告。
 - (二)組成聯繫協調小組。
 - (三)組成實地會勘審查小組。
 - (四)辦理相關人員工作會議及講習。
 - (五)由農業單位負責協調有關單位準備作業所需資料。

高雄市政府 11303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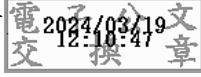
11301411500



四、綜上，為期本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之順利執行，併請督導轄內基層公所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本部農糧署



裝

訂

線

